《关于调整东沙镇等6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纵深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提升乡镇赋权事项的精准性，根据各乡镇对事项调整的申请，全面评估了赋权事项实施以来的情况，发现在实际运行中，有部分事项乡镇不适宜承接，同时依据法律立改废的相关情况，决定对乡镇开展事项调整工作，主要围绕乡镇实际执法需求和承接能力两个维度，选择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、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，并能凸显区域特色、产业结构的行政执法事项，为此拟定《关于调整东沙镇等6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东沙镇等6个乡镇赋权后实际运行情况，实地分发问卷调查，多次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讨论赋权事项调整，并听取相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1. 主要内容

1.调整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其中保留19项，收回196项，取消12项，新增9项，调整后东沙镇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、建设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消防救援等6个领域28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

2.调整岱西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其中保留26项，收回182项，取消37项，新增2项，调整后岱西镇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、民宗、建设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6个领域28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

3.调整岱东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其中保留23项，收回168项，取消17项，新增10项，调整后岱东镇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、建设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消防救援等7个领域33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

4.调整长涂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其中保留18项，收回62项，取消17项，新增11项，调整后长涂镇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消防救援等6个领域29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

5.调整秀山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其中保留21项，收回480项，取消143项，新增11项，调整后秀山乡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公安、水利等5个领域32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

6.调整衢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其中保留15项，收回65项，取消17项，新增19项，调整后衢山镇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消防救援、民宗等7个领域34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。